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1號

原　　告　洪寶秀
　　陳福鐘
　　陳建志
　　陳竑廷
被　　告　黃金華
　　黃祥明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441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信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黃祥明將系爭房地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而系爭房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8,214元【計算式：（公告土地現值5,100元/㎡x面積 79.14㎡）＋建物課稅總現值354,600元＝758,214元】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共7,799,696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58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